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